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克拉瑪依浩瑞水務有限公司(「克拉瑪依浩瑞」)與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合同(「原融資租賃合同一」)之公告(「公告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疆青格達雲水環保投資有限公司(「青格達雲水」)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合同(「原融資租賃合同二」)之公告(「公告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有關青格達雲水與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合同(「原融資租賃合同三」)之公告(「公告三」)，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克拉瑪依浩瑞已根據與出租人簽署的原融資租賃合同一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一」)，提前償還80%的剩餘本金人民幣95,200,000元，提前償還上述款項後本金餘額為人民幣23,800,000元。根據補充協議一，原融資租賃合同一項下剩餘租賃期限以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為基準日調整為8年，總體租賃利率未超過原融資租賃合同一約定的租賃利率，補充協議一未約定的其他事項繼續按原融資租賃合同一執行。

董事會謹此宣佈，青格達雲水已根據與出租人簽署的原融資租賃合同二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二」）、原融資租賃合同三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三」），提前償還80%的剩餘本金人民幣199,200,000元，提前償還上述款項後本金餘額為人民幣49,800,000元。根據補充協議二及補充協議三，原融資租賃合同二及原融資租賃合同三項下剩餘租賃期限以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為基準日調整為8年，總體租賃利率未超過原融資租賃合同二及原融資租賃合同三約定的租賃利率，擔保人仍為本公司。補充協議二及補充協議三未約定的其他事項繼續按原融資租賃合同二及原融資租賃合同三執行。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于龍
代理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代理董事長）及周志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戴日成先生、陳勇先生及劉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

* 僅供識別